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rby@163.com

江苏：“共同育儿假”首次入法

本报讯(记者王伟)3月28日,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此前引起关注的“共同育儿假”首次正式入法。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人士介绍,前年修改的《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符合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延长产假30天,男方享受护理假15天。而共同育儿假是在这15天之外又增加的假期。“共同育儿假是为了让爸爸们分担家庭责任而设,倡导男性与妻子共同承担育儿等家务劳动,这不仅有利于孩子成长和家庭和谐,且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该有关人士说。

《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将于今年6月1日起实施。“共同育儿假”只是倡导性条款,没有强制性。江苏一位妇联干部说,立法倡导男性与妻子共同承担育儿等家务劳动,体现了一种导向,出发点显然是好的,但也可能只是“看上去很美”。因为,男性能否享受共同育儿假,还要看用人单位的执行情况。

据悉,此前的一审及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企业就提出,增加强制性假期会增加企业负担。条例关于育儿假时间的表述,也因此有过几次变化,从“不少于15天”到“不少于5天”,又改成“一定时间”,最终条款表述为“鼓励用人单位在女方产假期间安排男方享受不少于5天的共同育儿假”。

山东：超半数行政案件“告官不见官”

本报讯(记者丛民)日前,山东省高级法院发布了2017年全省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报告称,有一半以上的行政案件“告官不见官”,有的行政机关连工作人员也不出庭,全省委托律师出庭的案件达59件。

报告显示,2017年,全省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行政案件11965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5185件,出庭应诉率为43.3%,同比上升了1.9个百分点。

从行政机关负责人身份看,呈现部门负责人多、政府负责人少,副职多、正职少的“两多两少”特点。去年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副职出庭的4831人,正职出庭的219人。部门负责人出庭的4433人,政府负责人出庭的617人。其中县(市、区)级以上政府正职无人出庭,乡镇、街道办事处正职出庭的13人。去年,县(市、区)及以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4730人,占93.8%;省、市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315人,占6.2%。

报告认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有待改进,如出庭应诉率不够高,仍有一半以上的行政案件“告官不见官”,不少行政机关负责人没有认识到出庭应诉是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也没有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对于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政府形象的重要意义。有的庭前准备不充分,有的超期提供证据或提交证据不全面,甚至遗漏必要证据。“出庭不出声”问题比较普遍。

深圳：实施律师调解工作方案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3月30日,广东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深圳市司法局联合签署了《关于开展律师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这是深圳法院深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一大举措。当日,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暨调解中心驻深圳中院调解室揭牌成立。

方案就建立市级律师调解人员库,吸纳律师加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探索建立律师调解工作室,鼓励律师参与纠纷解决;支持律师加入各类调解组织担任调解员;建立律师调解工作模式,创新律师调解方式方法,推动建立律师接受委托代理时,告知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机制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深圳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举将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同时,还为建立健全完善律师调解制度提供工作指引,提升深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专业化水平,壮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专业力量,加快深圳市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城市建设进程。

广东：“劳动人事仲裁专递”保障文书送达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近日,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与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局共同制定并印发了《广东省以劳动人事仲裁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仲裁文书的实施方案》,自4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正式启用“劳动人事仲裁专递”。该举措将有效破解仲裁文书送达难题,确保仲裁文书送达的合法、规范、准确、及时。

据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数量近年来在高位运行,需要向当事人邮寄送达的仲裁文书日益增多,且部分当事人在外地,仲裁文书送达难问题凸显。收件地址不准确,送达内容不明确,送达过程不严格、寄件回执不及时等问题,给当事人及及时参加仲裁活动、仲裁机构及时结案等带来困难。

实行“劳动人事仲裁专递”方式后,全省使用统一的“仲裁专递”专用信封和详情单。“仲裁专递”将采取四项举措提高投送效果和效率,包括严格寄收过程确保安全专业,由邮政速递机构组织专人专车、定时定点提供上门揽收服务及“门到门”投递服务,仲裁专递邮件采取专袋专封、专车运输、总包经传,全程不拆包,确保邮件传递安全、全程可控、传递到位等。

警惕贷款中的陷阱

国家明令禁止网贷平台收取“砍头息”,但有平台打起“擦边球”,以咨询费、服务费等名目规避监管

“现金贷”出新套路 “砍头息”变装重来

本报记者 柳姗姗

多名网友近日在网上发帖称自己在某网贷平台借款后,借款金额和实际到账金额不符,而借款之前平台没有明确告知手续费、利息等。还有一些“现金贷”平台推出了VIP会员卡,支付开通会员卡后,借款利率不降反升。网友质疑:这和收“砍头息”有什么区别?

所谓的“砍头息”,指的是放高利贷者或地下钱庄,给借款者放贷时先从本金里扣除的那一部分钱,且后续利息仍按照扣除“砍头息”之前的借款金额计收,其危害是变相提高借款人的实际年化利率。去年年底,央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明令禁止网贷平台及“现金贷”收取“砍头息”。

近日,记者在采访调查时发现,一面是监管部门的操刀严控,一面是网贷平台层出不穷的套路。很多“现金贷”平台已将“砍头息”变装为咨询费、服务费等其他项目,变相突破借贷利息上限后卷土重来。

收息“玩花样”,年利率可超500%

因无抵押、申请灵活便捷等特点,“现金贷”

迎合了不少年轻“剁手族”的消费需求,而动辄超过100%的年化利率也让不少借款人深陷债务危机,不当催收、畸高利率、侵犯个人隐私等问题也随之出现。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出台后,信贷产品最大的变化就是不可再收“砍头息”。

记者发现,在监管压力下,一些平台不“直接”收取“砍头息”,但却打起了“擦边球”。比如,利用其他搭售产品将“砍头息”进行费用转化。不少平台还只标明日利率或月利率,并将逾期罚金、手续费等信息隐藏在折叠的服务协议中,以此规避监管,隐瞒超高利率的真相。

比如,从某平台借款2000元,在扣除搭售的300元购物费用的基础上,两周内需还款2028.01元。按借款金额2000元,14天利息28.01元计算,利率恰好卡在36%的法定上限。而如果按实际到账1700元计算,年化利率已是42.96%,若再加上300元“购物费用”,年利率则可高达503%。

漏洞和风险显而易见,仍有人入坑

宣称低利率、下款快的“现金贷”只是看上去很美,有些漏洞和风险显而易见。然而,仍不断有人被忽悠入坑。

“部分‘现金贷’平台因借贷门槛低,很难控制不良率,这样便只能通过一次性收取‘砍头息’等方式来提高利率,降低损失率。”某“现金贷”平台的兼职业务员洋洋对记者说,利用购买附加产品等方式收取“砍头息”后,计算方式本就复杂的利率变得更加难以把握,“尤其是小额‘现金贷’业务,很多借款人不关心真实利率的多少,只要能知道每月需要还多少本金和利息即可。而这些利息虽然看似不多,但累计下来的年化利率却可能高得惊人。”

“用打‘擦边球’的方式重新包装‘砍头息’,这种做法实际上违反了合同法的明文规定和现行监管政策。”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莫长军告诉记者,年利率的上线是36%,诉讼到法院保护的年利率是24%。同时,合同法第200条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否则应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莫长军表示,借款人如遭遇“砍头息”等情况,可以向金融监管部门进行行政投诉,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通过司法途径请求确认借款合同中超越法律规定的条款无效。

明确违法边界,构建有效的监管体系

国家相关部门对“现金贷”乱象的治理一直在

不断深入。地方也在相继加紧整顿步伐。

2017年5月,北京朝阳区法院向银监会发出“一些互联网借贷案件中出借人在本金中预先扣除服务费,变相突破法定民间借贷利息上限,应对此类乱象进行进一步规范”的司法建议。今年年初,广州下发了《网络借贷中介机构现场检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拟从准入资格情况、经营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信息披露四大块对网贷平台进行现场检查。上海也发布了《上海市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实施方案》,提出禁止从借贷本金中预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

有专家表示,相继出台的监管文件已对该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规范指引作用,但问题仍然存在。对“现金贷”平台来说,“砍头息”利润诱人,违法成本低,相关部门执法力度不够,很难对平台形成震慑。

“针对相关平台打‘擦边球’现象,应出台更加具体的标准或进一步的司法解释,来界定‘边在哪儿’的问题,明确哪些是违法的,应按照什么样的标准来处理,尽量消除法律空白区。”莫长军说,在执法方面,也应明确具体的执法部门,构建起行之有效的监管体系,同时,相关法律部门亦可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提高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和借款人的法律意识,进一步规范行业的发展。

“放贷公司”连环下套致债务滚雪球,有借款人遭遇辱骂、殴打、非法拘禁,被迫举家搬迁

济南一“套路贷”团伙专“套”大学生



本报讯(记者丛民 通讯员费聿凡)济南某大学生在校学生张某向一家“放贷公司”借款9000元,却一环套一环被迫向另三家“公司”借款,滚成数

万元债务。另一名大学生乔某也因还不上“放贷公司”的借款,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长达40余个小时。近日,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打掉这一“套路贷”涉恶团伙。该团伙利用小额贷款侵害50多名在校大学生,涉嫌诈骗、敲诈勒索、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犯罪。

为购买一款新上市的手机,被害人张某于2016年9月从一家“放贷公司”借款9000元,按月还款6300元后,剩下2700元未还,被“放贷公司”逼迫偿还欠款和逾期利息总计7000余元。因还不上借款,张某被第二家“公司”“齐鲁私贷”的刘某诱骗借款高利贷15000元,其中7402元用于偿还上家借款,剩余7598元被刘某以各种名义扣留,另外每10天还息1500元。

因没有能力继续还款,张某被刘某胁迫在第三

家公司“公司”借款10000元,其中被刘某拿走6500元。因仍然还不上第二家的本金15000元,刘某又胁迫张某在第四家“公司”借款6000元,其中又被刘某拿走3500元。期间,因张某还不上第三家的本金,遭到催收殴打。

警方调查发现,多起警情和举报指向同一家“放贷公司”。于某、齐某于2016年5月合伙成立“齐鲁私贷”招揽大学生借款,有较为固定的“业务流程”和“行业规矩”,至2018年1月,该“公司”内部成员达20余人,并与其它放贷团伙和中介形成利益链条。该团伙以无抵押快速借款为诱饵,通过“虚增债务”“胁迫逼债”等方式,非法占有借款大学生及其家人的钱财。

警方进一步调查发现,嫌疑人通过“轰炸”借款人通讯录,发送侮辱、诽谤内容短信给借款人的亲朋好友,毁坏借款人及家属名誉,有的则对被害人言语辱骂、殴打、非法拘禁。先后有5名被害人因不堪催收压力,离家出走,有3户被害人举家搬迁。

济南市公安局局长清区分局刑警大队负责人介绍,该团伙假借“齐鲁私贷”“齐鲁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名义,以在校大学生为主要侵害目标,通过网贷平台、校园广告等途径招揽大学生借款,通过签订“阴阳合同”“虚假高借款合同”等明显不利于借款人的债务合同,非法获取“手续费”“管理费”“中介费”等名目繁多的金钱利益。

该负责人说,遏制“套路贷”,要事后打击,更要事前防范。高校应当切实担负起安全防范教育责任,提高学生对不法侵害的辨别能力和自我防范意识。社会、学校、家庭三方合力,根除“套路贷”滋生土壤。

内蒙古首例涉老字号知产侵权案一审宣判

老字号商标权亟须构建法律保护机制

本报讯(记者李玉波)近日,备受关注的“麦香村”老字号涉嫌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这是内蒙古地区首例涉及老字号品牌被诉的知识产权案件。

据了解,原告北京西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贝餐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贾国龙享有“麦香村”文字及图两个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并授权原告独占使用。被告内蒙古麦香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香村公司)在其店面招牌、室内装潢、外带食品包装盒、筷子、纸巾盒、消毒湿巾、订餐卡等处使用了“麦香村”标识,并标有“中华老字号”等字样。对此,西贝餐饮公司对麦香村公司涉嫌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据资料记载,“麦香村”饭庄于1933年就已存在,是呼和浩特地区的老字号品牌。被告对“麦香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59条第3款规定的在先使用。据此,呼和浩特中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不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可以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但为防止造成混淆,被告应当在使用“麦香村”时附上适当标识。

北京盈科(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庄瑞彪认为,老字号要生存、传承和发展,必须直面三大问题——缺乏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缺乏品牌价值评估。

“老字号的知识产权本质上就是长期经营活动中逐渐积累形成的产品、技艺和服务,老字号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等每一个环节。因此,通过专门法律法规对老字号品牌给予保护是当务之急。”庄瑞彪建议,一方面,对老字号品牌应当给予跨地域、跨行业保护;另一方面,加强对老字号品牌字号权和商标权的协同管理,建立更合理的字号权获取制度,并以字号权内容确立字号权侵权行为的判断标准。同时建立老字号品牌数据库,建立老字号品牌信用监管体系等,形成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有机衔接的执法合力。



草原上的流动法庭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地处我国与蒙古国边界,地广人稀。流动法庭车平均每年深入牧区150多次,流动法庭受理案件达300件。

图为乌拉特中旗流动法庭工作人员在流动法庭车上为牧民调解民事纠纷。

新华社记者 刘磊摄

深圳整治保安行业乱象

挂靠、劳务派遣从事保安服务将受罚

行业恶性竞争等相关问题,甚至发生保安员参与经济纠纷、打人伤人等违法犯罪案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记者从深圳市公安局了解到,今年1月1日,一保安公司与某马拉松赛主办方签订了1300人的临时保安服务合同后,因实际在职保安员人数少,遂临时聘用200名无证保安员,并转包1100人给其他保安公司。后因待遇问题,导致近200名保安员赛后聚众要求保安公司补偿。经警方协调,该保安公司增发工资后,聚集的保安员才离开现场。警方对该公司负责人及项目经理等进行了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对公司处以罚款5万元的处罚。

据悉,整治行动重点对未经许可擅自提供保安服务,以挂靠、劳务派遣等方式变相从事保安服务等违法犯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近年来,随着保安服务市场放开及公安机关相关企业改制顺利完成后,大量民营保安企业应运而生,深圳市保安企业由20家迅速发展到130家,保安行业规模呈现快速增长之势,随之也出现了部分保安队伍培训不到位,

物业公司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未依法备案,在本单位以外或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未严格执行招录审核,招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侮辱殴打群众、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手段处置纠纷,参与黑恶势力等违法犯规行为进行查处。

下一步,深圳市公安局将严格推行保安服务项目报备机制,建立保安管理信息平台,出台保安行业服务标准,于今年筹备成立深圳保安协会。同时联合政府相关部门,制定保安行业自律公约,打击和遏制行业恶性竞争,维护保安服务市场秩序,并培育一批守法经营、有社会责任担当的深圳品牌保安公司。